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目录名称	实施检查部门	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行政检查	住建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在本市执业的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 5%，1 次/年。	
2	建筑节能标准监督检查	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 ...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	《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夏热冬冷地区）》DBJ41/T071-2024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 10%，1 次 / 年。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住建局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 4%，1 次 / 年。 2、日常检查：按不超过 3% 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目录名称	实施检查部门	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频次上限	备注
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住建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上述分工，按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执法。</p>	招标代理及代理项目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p> <p>《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p>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20%，1次/年。	
5	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行政检查	住建局	<p>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 办法（2014）》</p> <p>《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p> <p>《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 及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定。</p>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10%，1次/年。	

序号	事项目录名称	实施检查部门	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频次上限	备注
6	对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建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在本市的建筑施工企业	<p>《安全生产法》</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分别不高于2%，1次/年。</p> <p>2、日常检查：按不超过1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p>	
7	房屋市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住建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p> <p>《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及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其他有关规定。</p>	<p>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10%，1次/年。</p> <p>2、日常检查：随机。</p>	

序号	事项目录名称	实施检查部门	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频次上限	备注
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住建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八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在建建筑工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p>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2%，1次/年。</p> <p>2、日常检查：随机。</p>	

序号	事项目录名称	实施检查部门	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频次上限	备注
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住建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p> <p>(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p> <p>(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5〕4号)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2%,1次/年。 2、日常检查:随机。	

序号	事项目录名称	实施检查部门	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频次上限	备注
10	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全市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公告》(公告(2020)7号)	1、日常检查:随机。	
11	对企业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建筑工人实名制、发包、承包、分包和企业资质等市场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在本市注册和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2%,1次/年。 2、日常检查:按不超过3%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目录名称	实施检查部门	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频次上限	备注
12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	住建局	<p>《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 ...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2026年焦作市四城区申报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未抽中的企业	《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比例20%，1次/年。	